

## 臺北市立成淵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

## 高中部註冊費減免申請表

請詳閱背面備註  
事項並檢附繳  
文件於本表後

學生姓名		班級	年班號	學號	
聯絡電話		家長簽章		家長手機	
申請(V)	編號	減免補助項目	附繳文件		減免補助數額
	1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子女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收入戶子女	1.低(或中低)收入戶減免學雜費申請表 2.政府(區公所)核定之115年證明文件 3.全戶戶口名簿影本 4.學生或家長存摺影本(已繳交者無須再繳)		※低收入戶: 減免學費、雜費、課輔費、家長會費、團保費 含學產基金助學金之申請 ※中低收入戶: 減免學費、6/10 雜費
	2	原住民學生	1.戳記有原住民身分之戶口名簿影本 2.學生或家長存摺影本(已繳交者無須再繳)		1.就學優待(含學雜費補助) 2.臺北市原住民學生教育補助 (限設籍臺北市)
	3	身心障礙學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極重度/重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輕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輕度/鑑輔會證明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極重度、重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輕度	1.身心障礙減免學雜費補助申請表 2.戶口名簿影本(含父母及學生) 3.身心障礙手冊或鑑定證明影本 ※申請條件: 113年家庭年所得低於新台幣220萬元。(統一財稅查調)		減免額度: 1.極重度、重度: 學費、雜費、團保費全免 2.中度: 減免學費、7/10 雜費 3.輕度: 減免學費、4/10 雜費
	4	軍公教遺族學生 (報局核准後依規定辦理補助)	1.軍公教遺族子女就學優待申請書 2.軍公教遺族年恤金證明 3.全戶戶口名簿影本 4.學生或家長存摺影本(已繳交者無須再繳)		學雜費減免與就學優待
	5	現役軍人子女	1.現役軍人子女學費申請表 2.軍眷補給證影本 3.全戶戶口名簿影本		減免 3/10 學費 <b>【不可重複申請公教子女教育補助費】</b>
	6	特殊境遇家庭子女	1.社會局證明文件 2.全戶戶口名簿影本 3.學生或家長存摺影本(已繳交者無須再繳)		減免學費、6/10 雜費
	7	兄弟姐妹同校 由 <u>兄</u> 姐申請，弟妹繳納本項費用	弟妹班級： 年 班 號 姓名： 與申請人關係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妹 請檢附戶口名簿影本		家長會費

\* 請詳閱背面備註事項 \*

備註：1.同時具有多項身分者，項目 1 ~ 6，僅能擇一辦理。

2.存摺影本作為補助經費或註冊費退費轉帳用，請務必提供，已繳交者於下次申請時無須再繳。

3.請依規定時間內攜帶證件主動至教務處註冊組辦理，逾期無法受理。

4.低、中低收入戶證明每年需重新申請

5.身心障礙手冊勿超過重新鑑定日期。

★本次註冊費減免申請於 **5/6 (三)** 截止，請於截止日期前備妥申請表及應備證件送教務處註冊組審查。